

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2016年4月7日，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418号），同意公司在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完成本次发行。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较大，为充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募集资金收益水平，公司计划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，在满足最近十二个月内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需求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150亿元（含）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理财额度、资金投向内容等了解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150亿元（含）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强资金获取收益水平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；

2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综述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光华、沈厚才、王全胜

2016年4月15日